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7 号），202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30,459,004.0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45,900.4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0,856,554.6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58,269,658.22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0,808,080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08,0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8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盈利状况及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